

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赴台访学交流相关问题说明

在校研究生赴台访学交流须根据我校港澳台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一、赴台申请时间

在校研究生赴台访学、交流及参加学术会议等事宜应提前申报计划，计划上报审批后应至少 3 个月前向研究生教育院合作办公室申请，由研究生教育院统一上报校港澳台办审批。

二、赴台申请材料

（一）赴台访学或交流

1、邀请函

2、在台日程（由邀请方提供：大陆地区 XXX 来台从事相关活动行程表）

3、如赴台访学需提交研究计划、在台期间导师个人简介。

（二）赴台参加国际会议及两岸会议 3、邀请方简介

4、会议议程

5、会议承诺函（会议承办方必须承诺会议是学术会议，无“一中一台”及“两个中国”等政治敏感问题。）

6、全体与会人员名单（只要姓名与单位）

7、华东政法大学赴台人员信息登记表

将上述所有材料交研究生教育院合作办学办公室，由研教院报校港澳台办公室，由港澳台办公室向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市台办申报赴台批件。待市台办下达最终批件后，由校港澳台办通知研教院，研教院将赴台批文转发申请人。同时，申请人需到校港澳台办作行前谈话。

三、赴台证件办理

待市台办下达最终批件后，申请人持市台办批件原件、台方的入台证（一定要彩色打印）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、因公临时赴台人员备案表、并填写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》（样本），赴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“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”。赴台类别为“应邀赴台”，所需材料如下：

（1）提交填写完整并贴有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（背景为白色）2寸照片（48×33mm）的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》（自助填表机打印的申请表已印有照片的无需再贴），并提交相同规格的照片2张；

（2）交验身份证、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，并提交复印件（本市居民单独申请签注的可免交验）；在本市工作的外地暂住人员还提交上海市居住证、工作证明原件，并提交复印件；

（3）提交国务院台办或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台办签发的“赴台批件”原件，并提交复印件；

（4）提交有效的入台许可证明；

（5）已持有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的，需一并提交；

联系人：袁辉老师，电话：62071092，研究生合作教育院地址：长宁校区小白楼102室，